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,304.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

姚宁

杨小龙

2018年12月17日